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5-35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25年7月17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25年7月17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十九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包晓茹女士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08人,代表股份248,821,9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932%。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01,148,7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06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04人,代表股份47,673,1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864%。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04人,代表股份15,525,1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35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03人,代表股份15,173,1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10%。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936,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42%;
反对83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59%;
弃权4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
本提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863,8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12%;
反对2,903,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69%;
弃权5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9%。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863,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12%;
反对2,903,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69%;
弃权5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9%。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932,5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88%;
反对2,835,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97%;
弃权5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937,1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06%;
反对2,828,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69%;
弃权5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4%。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933,3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91%;
反对2,808,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86%;
弃权8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3%。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906,1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82%;
反对2,839,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11%;
弃权7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7%。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845,7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39%;
反对2,899,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54%;
弃权7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7%。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931,6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84%;
反对2,807,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82%;
弃权8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4%。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01选举包晓茹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35,767,737股
10.02选举肖飞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35,836,523股
10.03 选举仇向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36,143,124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0.01选举包晓茹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471,008股
10.02选举肖飞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539,794股
10.03 选举仇向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846,395股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1.01选举叶肖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36,131,344股
11.02选举曾平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36,146,914股
11.03选举姜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36,116,625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1.01选举叶肖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834,615股
11.02选举曾平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850,185股
11.03选举姜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819,896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如下法律意见:中恒电气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5-37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完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专门委员会成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九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含职工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包晓茹女士(董事长)、肖飞飞先生(副董事长)、仇向东先生
职工董事:张班女士
独立董事:叶肖剑先生(会计专业人士)、曾平良先生、姜宁先生
以上董事的简历请见附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为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二、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审计委员会	叶肖剑	曾平良、姜宁
提名委员会	曾平良	叶肖剑、肖飞飞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叶肖剑	曾平良、肖飞飞
战略与规划委员会	包晓茹	仇向东、姜宁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经理:肖飞飞先生
副总经理:仇向东先生、段建平先生、方能杰先生
财务总监:段建平先生
以上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请见附件。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四、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董事会秘书:方能杰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张巍月女士
以上人员的简历请见附件。上述人员任期自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为:
电话:0571-86699838
传真:0571-86699755
邮箱:zhengquan@hzzh.com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
邮编:310053
五、公司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情况
内部审计负责人:李为明先生
以上人员的简历请见附件。上述人员任期自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六、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一、第九届董事会成员
1、包晓茹,女,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浙江大学工业管理专业。现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担任杭州美邦冷焰理火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法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自2021年11月起任中恒电气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晓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210,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8%。包晓茹女士与一致行动人中恒科技、朱国锭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3,296,729股(持股比例41.40%),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国锭先生系夫妻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包晓茹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存在曾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2、肖飞飞,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杭州C类高层次人才,国家标准《信息通信用240V/336V直流供电系统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第一起草人。自2009年起,先后担任中恒电气研发项目经理、产品总监、IDC BD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飞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肖飞飞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3、仇向东,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2002年起就职于北京中恒博瑞数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北京中恒博瑞数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仇向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仇向东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4、张班,女,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五洋集团品牌主管、复星集团浙商建业品牌经理、万科集团随园医养责任合伙人及营销品牌部总监、诗莉莉酒店集团品牌总监。现任中恒电气集团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班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班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5、叶肖剑,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高级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本科学历。浙江省特支计划领军人才、全国高端会计人才、浙江省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杭州市领军人才、杭州市C类人才;浙江省第二届管理会计咨询委员会成员、浙江省会计领军人才委员会副主任、杭州市会计领军人才委员会主任、杭州市滨江区内审协会副会长、浙江省政采云及杭州经信招标专家库成员。曾任华立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东冠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肖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叶肖剑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6、曾平良,男,1962年出生,英国国籍,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国家特聘专家,浙江省特聘专家,区域能源互联网技术浙江省工程实验室主任,IET Fellow,IEEE高级会员,TC122 WG1以及IEC TC8 JWG108&12和ISO3B专家成员,国际大电网组织(Cigre)专家成员。曾先后任职于英国国家电网公司担任高级工程师、风险管理部经理、系统咨量部经理、系统运行调度与策略部经理、电网设计部经理,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特聘电力系统规划及分析首席专家,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担任电力系统规划及分析首席专家,现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授,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平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曾平良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7、姜宁,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通信电源与空调行业专家,长期任江苏省通信学会信息通信能源专业委员会委员、任GDCC绿能数据中心委员会委员。自1998年起就职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已于2024年4月退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姜宁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二、财务总监
段建平,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税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杭州市会计领军人才、浙江省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曾任职于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自2017年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段建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段建平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三、董事会秘书
方能杰,男,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17年起就职于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公司投资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自2024年8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能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方能杰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并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四、证券事务代表
张巍月,女,199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浙江大学金融专业。2021年开始就职于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自2024年8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巍月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巍月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并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五、内部审计负责人
李为明,男,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圣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2023年就职于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审计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为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为明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5-38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25年7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赵璐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宋兴来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附件:宋兴来先生简历
宋兴来,男,汉族,中共党员,1977年生,会计专业,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成都市中小企业协会副会长。
宋兴来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3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5-41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60万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984,434,721股变更为2,984,008,721股,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2,984,008,721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申报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颖
邮 编:610041
传 真:028-85007801
联系电话:028-85293300-8232
联系邮箱:xrec000598@cdxrec.com
(二)申报时间: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9月1日(工作日:9:00-12:00,13:30-17:0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三)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相关履约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5-39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近日,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赵璐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赵璐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原定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本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宋兴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38)。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因工作调整,目前已完成工作交接,本次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璐女士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其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70,000股,其中49,000股已解除限售,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赵璐女士辞职后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监管规则及公司相关制度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赵璐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赵璐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5-40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17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饶怡。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99人,代表股份1,801,261,4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355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1,259,628,4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2066%。
3、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7人,代表股份541,632,9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1486%。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96人,代表股份97,943,5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81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95人,代表股份97,920,5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810%。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800,137,517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6%;反对1,062,227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0%;弃权61,700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同意股份数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96,765,601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4%;反对4,294,843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4%;弃权201,000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复梁、向菁。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关于暂停招商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	
基金主代码	02067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1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7月1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A	招商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674	02067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5年7月18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100,000.00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7月18日起暂停招商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025年7月22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其他业务的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8日

招商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	
基金主代码	02067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3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7月1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A	招商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674	02067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44 / 1.035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5,463,219.68 / 24,191.2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0	0.3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7月21日
除息日	2025年7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7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5年7月21日;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25年7月23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7月2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5年7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2025年7月22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5年7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5年7月18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公司官网)。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8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2025年第2季度